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廣東資雨泰(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藍海之略(作為供應商)及醫院(作為承租人)根據設備購買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均經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訂立原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廣東資雨泰同意自藍海之略購買原設備，代價為人民幣6,697,500元(相當於約7,434,225港元)；及(ii)廣東資雨泰同意將上述原設備租賃予醫院，為期5年，須分20個季度分期支付，租賃款項總額約人民幣8,390,905.40元(相當於約9,313,904.99港元)。

本公司宣佈，由於廣東資雨泰根據原融資租賃安排向藍海之略支付代價的首筆分期付款人民幣5,669,600元時，藍海之略未能交付原設備，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廣東資雨泰(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藍海之略(作為供應商)及醫院(作為承租人)根據設備購買補充協議及融資租賃補充協議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廣東資雨泰同意向藍海之略購買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約12,210,000港元)；及(ii)廣東資雨泰同意將上述設備租賃予醫院，為期78個月，須分26個季度分期支付，租賃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4,572,433.56元(相當於約16,175,401.25港元)。

## 上市規則涵義

於訂立原融資租賃安排時，由於並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設備購買補充協議及融資租賃補充協議，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廣東資雨泰(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藍海之略(作為供應商)及醫院(作為承租人)根據設備購買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均經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訂立原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廣東資雨泰同意自藍海之略購買原設備，代價為人民幣6,697,500元(相當於約7,434,225港元)；及(ii)廣東資雨泰同意將上述原設備租賃予醫院，為期5年，須分20個季度分期支付，租賃款項總額約人民幣8,390,905.40元(相當於約9,313,905港元)。

本公司宣佈，由於廣東資雨泰根據原融資租賃安排向藍海之略支付代價的首筆分期付款人民幣5,669,600元時，藍海之略未能交付原設備，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廣東資雨泰(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藍海之略(作為供應商)及醫院(作為承租人)根據設備購買補充協議及融資租賃補充協議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廣東資雨泰同意向藍海之略購買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約12,210,000港元)；及(ii)廣東資雨泰同意將上述設備租賃予醫院，為期78個月，須分26個季度分期支付，租賃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4,572,433.56元(相當於約16,175,401.25港元)。

融資租賃安排的詳情概述如下：

**(i) 設備購買補充協議**

根據設備購買協議(經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廣東資雨泰同意自藍海之略購買原設備，代價為人民幣6,697,500元(相當於約7,434,225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廣東資雨泰已向藍海之略支付代價的首筆分期付款人民幣5,669,600元。

設備購買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b>日期</b>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b>訂約方</b>	買方及出租人：廣東資雨泰；  承租人：醫院；及  供應商：藍海之略
<b>標的資產</b>	設備
<b>出租人應向供應商支付的代價</b>	代價增加至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約12,210,000港元)，應由廣東資雨泰分三期結算：  根據醫院依據設備購買協議發出結算首筆分期付款人民幣5,669,600元的付款通知，廣東資雨泰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支付上述款項。  第二筆分期付款人民幣1,350,000元應於下列條件獲達成時支付：  a) 廣東資雨泰已接獲醫院就結算上述款項發出的付款通知；

- b) 醫院及／或藍海之略已結付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補充協議項下的所有尚未結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租賃款項、服務費(如有)及擔保按金(如有)；
- c) 醫院已提供醫院、藍海之略與藍海之略指定的採購代理正式簽訂的購買合約；
- d) 藍海之略就設備的代價已開具增值稅發票；及
- e) 設備購買補充協議、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以及相關附屬文件及協議已生效。

第三筆分期付款人民幣3,150,000元須於達致下列條件後償付：

- a) 廣東資雨泰已接獲醫院就結付上述金額發出的付款通知；及
- b) 藍海之略(或其指定代理)已發出提貨單副本。

代價應支付予藍海之略指定之採購代理銀行賬戶。

代價乃經參考藍海之略就設備應付原供應商的購買價經設備購買補充協議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將由本集團透過銀行貸款支付。

## (ii) 融資租賃補充協議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經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廣東資雨泰同意向醫院出租原設備，為期五年(自根據設備購買協議原設備第一期代價支付日期起)，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8,390,905.40元(相當於約9,313,904.99港元，即租賃成本為人民幣6,697,500元及估計總利息為人民幣1,693,405.40元之和)，須按20個季度分期支付。

租賃利率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相應期間人民幣貸款利率(「基準利率」)及出租人的合理溢利釐定，可不時調整。

整個租期內，原設備的法定所有權將歸廣東資雨泰所有。租期結束後，倘醫院已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則醫院可選擇按代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1港元)向廣東資雨泰購買原設備。

融資租賃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訂約方	出租人：廣東資雨泰；及 承租人：醫院
租賃期	78個月(自廣東資雨泰根據設備購買協議向藍海之略作出第一期代價支付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起)。
承租人應向出租人支付的租賃款項總額	人民幣14,572,433.56元(相當於約16,175,401.25港元)(即租賃成本人民幣11,000,000元(與代價一致)及估計利息總額人民幣3,572,433.56元的總和)，分26個季度分期支付。

## 租賃利息及調整

估計總利息約人民幣3,572,433.56元(相當於約3,965,401.25港元)，即總租賃費用×租賃利率。

租賃利率經參考基準利率及出租人的合理溢利釐定，可不時調整。於本公告日期，基準利率為4.90%。

租賃金額由廣東資雨泰與醫院經參考廣東資雨泰就設備應支付的代價及可資比較設備融資租賃當前市場利率而協定。

除上述修訂及補充外，所有於設備購買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廣東資雨泰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量。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條款乃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 關於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的資料

### (i) 本集團及廣東資雨泰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管理及經營二極發光體(「LED」)能源管理合約(「能源管理合約」)、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提供土地開發服務等業務。本集團透過投資合營企業經營LED能源管理合約業務。

廣東資雨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為中國大型企業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ii) 藍海之略的資料**

藍海之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號：834818)掛牌。其主要從事投資醫院及企業管理以及若干類型的醫療電子設備。根據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藍海之略由一名中國商人羅志林先生最終實益持有48.27%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藍海之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iii) 醫院的資料**

醫院為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鐘山縣的公立醫院，其提供全面的醫療及護理服務，有益於人民的健康保健。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醫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涵義**

於訂立原融資租賃安排時，由於並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設備購買補充協議及融資租賃補充協議，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	指	廣東資雨泰、藍海之略及醫院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設備購買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根據設備購買補充協議，廣東資雨泰就購買設備應向藍海之略支付之代價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約12,21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設備」	指	設備購買補充協議及融資租賃補充協議項下規定的若干醫療設備及儀器
「設備購買協議」	指	廣東資雨泰(作為買方及出租人)、醫院(作為承租人)及藍海之略(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設備購買協議(經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廣東資雨泰及醫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融資租賃協議(經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設備購買補充協議及融資租賃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資雨泰」	指	廣東資雨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醫院」	指	鐘山縣中醫醫院，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承租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設備」	指	設備購買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規定的若干醫療設備及儀器
「原融資租賃安排」	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及設備購買協議(均經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廣東資雨泰(作為買方及出租人)、醫院(作為承租人)及藍海之略(作為供應商)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設備購買補充協議」	指	廣東資雨泰、藍海之略及醫院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之設備購買補充協議，以補充設備購買協議
「融資租賃補充協議」	指	廣東資雨泰及醫院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之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以補充融資租賃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藍海之略」 指 珠海市藍海之略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供應商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均以人民幣1.00元兌1.1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換算概不代表所述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或將進行兌換或按上述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武曉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武曉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志標先生、王瑩女士及穆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平先生、吳蕊女士及郭偉先生。